

篇名：由魏晉時期女性地位探討《世說》
中的婚姻觀

作者：

吳秉珊。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高一 14 班
張育嘉。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高一 14 班
葉珈瑛。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高一 14 班

指導老師：
何佳玲老師

壹●前言

(一) 研究動機

國文課有提及〈世說新語·惑溺〉第三十五篇〈卿卿我我〉，王戎妻子對王戎的態度，那極為親暱的叫法，令人不禁想一探當時的婦女夫妻婚姻的觀念，而丈夫王戎最終能放任他妻子這般呼喚他，跟當時風氣肯定有相當關聯，為了更了解當代男女間觀念開放至何種程度，所以，此為研究動機，想更加一步探索其婚姻觀。

(二) 研究目的

比較各代的觀念價值，取魏晉南北朝前後兩個朝代作為對比，以顯現出魏晉對婦女的自由度的開放，及女權地位的提升，所以我們想更探討其「再婚價值觀」，並且由此衍生與前後兩朝代價值觀的比較，一顯魏晉南北的開放程度。

(三) 研究方法

- 1、《世說新語》原本及其他參考文獻
- 2、比較當代和他代相關文、史學資料
- 3、與師長、小組成員討論
- 4、從百科書籍找社會婚姻觀點和法律懲處程度資料，用來判斷開放程度
- 5、上網搜尋相關資料

(四) 論文大綱

- 1、比較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的禮教約束及其婚姻觀，再由《世說》探討婦女地位比較及其變遷
- 2、《世說新語》中婦女再婚和不再婚之對比
- 3、《世說新語》中男女再婚之對比
- 4、結論
- 5、引注資料

貳●正文

(一) 禮教約束及其婚姻觀

1、兩漢：

西漢武帝、董仲舒提倡「獨尊儒術」，因而重視儒家的禮教約束，對婦女的言行舉止有一定的相當要求，由董仲舒的〈春秋繁露〉可知社會規範卑賤制度乃「陽貴而陰賤」，進一步而得知夫婦為主從關係，且宣揚夫死而婦需「從一而終」的觀念。東漢班昭的〈女誡〉更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為四德而對日後產生巨大的影響，班昭認為女子以柔弱為美，以丈夫為天，且自認：「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交。」倡貞節，夫死後婦不可再嫁。

而東漢有名的長篇敘事詩〈孔雀東南飛〉，即為一女子守貞而不再嫁的例子，其序曰：「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為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投水而死。仲卿聞之，亦自縊於庭樹。時人傷之，為詩云爾。」詩中主要敘述劉氏—劉蘭芝嫁到焦家，但焦母不容，被遣回娘家。後其兄逼其改嫁，蘭芝不從，於是於新婚之夜投水自盡，焦仲卿聽說後便殉情了。詩中記敘了劉氏與焦仲卿間深厚的感情，也看到當時婦女堅貞守節的風氣，再者，只因娘家並非有聲望地位的家族，婆家就千方百計刁難使媳婦回娘家，而娘家那方也只能忍氣吞聲，說明了在當代婦女婚姻中，有極為不平等的待遇。

2、魏晉南北朝：

與前後時代相比，魏晉南北朝可說是較為開放，且婦女地位較高的朝代。魏晉被剛進入中原的游牧民族影響深遠，在尚未完全脫離原始社會的狀況下，因重視女子可為種族繁衍後代，母系社會的風俗是較為濃重的。〈三國志·魏書·烏丸傳〉引〈魏書〉記載「其風俗貴少賤老，其性悍驚，怒則殺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類，父兄以己為種，無復報者故也。」從這段記載能看出，烏丸族性格兇悍，可能會殺死父兄，卻從不傷害其母，因為母親有同族人之庇護，由此可見婦女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了，有這種社會現象的游牧民族在魏晉南北朝漸漸朝中原發展，鮮卑族拓拔氏更是建立北魏王朝，太后干預朝中政治的例子不勝枚舉，北魏惠太后和昭太后就是罕見的涉政例子，尤其是後者更干預了朝中政治長達九年之久。

由上列可知魏晉時期婦女較高地位的原因，進一步而影響男女婚姻觀較為平等的風俗，也因如此，男女之間的交際可以達到促膝狹坐，交杯咫尺的地步，促使婦女們在愛情與婚姻觀念上表現的較為放達。例如：〈世說新語·惑溺〉記載：「韓壽美姿容，賈充辟以為掾，充每聚會，其女於青璫中看，見壽，悅之，內懷存想，發於吟詠。後婢往壽家，具述如此，并言女色麗。壽聞之心動，遂請婢潛修音問。及期往宿，壽躡捷絕人，踰牆而入，家中莫如。自是充覺女盛自拂拭，說暢有異於常。後會諸史，聞壽有奇香之氣，是外國所貢；一簪人，則歷月不歇。充計武帝唯賜己及陳騫，餘家無此香，疑壽與女通；而坦牆重密，門閣急峻，何由得爾？乃託言有盜，令人修牆。使反曰：「其餘無異；唯東北角有人跡，而牆高，非人所踰。」充乃取女左右考問，即以狀對。充秘之，以女妻壽。」賈充之女坦率的追求愛情的故事。描述父親賈充對於女兒的愛情及婚姻隱私有開通的態度是促使女兒賈午大膽地追求愛情的客觀因素。

《世說新語》中提到：「渾嘗共獲坐，濟趨庭而過，渾欣然曰：『生子如此，足慰人心。』琰笑曰：『若使新婦得配參軍，生子故不翅如此。』參軍，謂揮中弟淪也。」鍾氏敢於如此調侃王渾，可見夫妻之間的和諧，也看的出夫妻間並非主從關係，而是趨近於平等的關係，可判斷魏晉南北朝的女權意識是較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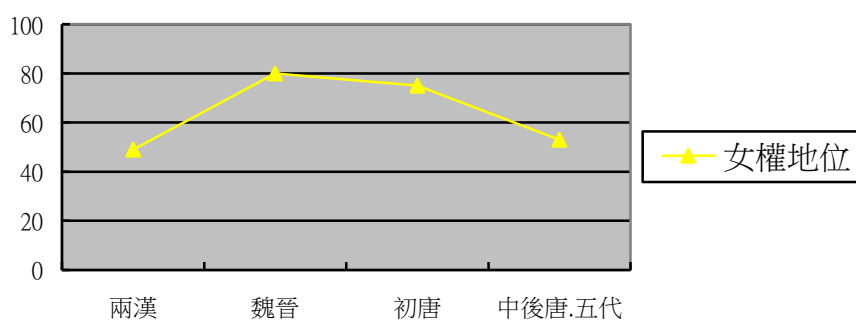
可從〈顏氏家訓·治家〉：「河北人事多由內政，綺羅金翠不可廢闕，羸馬頓奴僅充而已，唱和之禮或爾汝之。」看得出女強現象，像是西晉賈充、東晉王導和謝安都是著名的「懼內」例子，〈晉書·王導傳〉：「曹氏性妒，導甚憚之，乃密營別館，以處眾妾。曹氏知，將往焉。導恐妾被辱，遽令命駕，猶恐遲之，以所執麈尾柄驅牛而進。」王導如此驚恐反常，就能明白他懼內的程度了。更可看到像〈顏氏家訓·後娶〉裡提到的風氣：「江左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河北鄙於側室，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這是江左沿襲古代有媵不再娶的舊風，此事讓顏之推慨歎而認為是值得尊敬的人。

3、隋唐五代：

初唐因封建禮教尚未發展至後來那麼嚴酷的地步，又加上李唐源出於少數民族，受少數民族習俗影響，與魏晉南北朝相似，所以當時禮教並不興盛，因此出現空前絕後的女皇帝武則天，而她所推動的措施中有一系列為提高婦女地位，婦女地位就此而上升。由於貞節觀念淡薄，離婚、改嫁之風普遍，所以常有雙方情志不合而協議離婚和女子主動要求離異之現象。但是到了中唐，尤其是晚唐五代，綱常禮教對婦女的束縛有日益加強的趨勢，甚至出現了摧殘婦女，貽害千年的「纏足」惡習，婦女地位因受禮教家法束縛而逐漸下降。例如：唐德宗命令禮官制禮，讓公主拜見公婆長輩；唐宣宗訓誡公主在家必須執婦禮，並狠狠譴責了不顧小叔病危而去看戲的萬壽公主。從以上看來，不僅是平民須遵守禮法，公主、士族也須遵守。

關於婦女禮教地位再抬頭的舉例，中唐劉長卿其妻，從《蘭閨寶錄》得知「劉長卿妻，桓氏，沛郡人，鸞女。生男五歲而長卿卒。兒又夭歿，乃刑耳自誓。」因此看的出中唐以後，禮教嚴厲之影響，竟需要以刑耳自誓這種自殘方式來表達忠貞，而盛唐女皇武則天達到的女權高峰，也就從中唐開始下降。

圖表為女權地位之相對資料



(自行製作，根據正文之第一點所比較而得)

4、婦女地位比較及其變遷

南北朝時，因受外族統治影響，婦女有較漢代更高的社會地位，母系氏族社會風俗濃重。北魏王朝時，有上述惠太后和昭太后干預政治的事件出現，顯然地，當時婦女在政治上所起的作用是不容忽視的。兩漢中因漢武帝獨尊儒術，社會風氣相對於男子，較約束婦女的行動，「陽貴而陰賤」、「從一而終」致使婦女們的觀念也跟著被約束了。「貞節」似乎變成了一塊沉重的石頭，緊緊的壓在婦女的身上，致使許多婦女為保貞潔或是證明自己的清白，而有了許多淒涼悲壯的故事。

相對於魏晉南北朝，受到游牧民族的影響，女子的地位就顯的比較高女性從政的比率也提高，從〈世說新語·容止〉第七篇中寫到：「潘岳妙有姿容，好神情；少時，挾彈出洛陽道，婦人遇者，莫不連手共縈之。」可見當時婦女不僅在政治上，在社交上及家庭生活中亦佔有較高的地位。婦女們這般無拘無束的進行社會交往的情形，在南北朝之前與之後是不多見的；且當時婦女不僅在政治上，在社交上及家庭生活中亦佔有較高的地位。

雖然唐初因受少數民族影響禮教並不被重視，因此武則天，中國第一個女皇帝-武則天出現了！但至中唐以後，皇帝不願再與「狄夷」為伍，所以開始提倡禮法，婦女因此所受的拘束也漸漸變多了！

(二) 婦女再婚和不再婚之對比

《世說新語》在〈傷逝〉第八中提到：「庾亮兒遭蘇峻難遇害。諸葛道明女為庾兒婦，既寡，將改適，與亮書及之。亮答曰：『賢女尚少，故其宜也。感念亡兒，若在初沒。』」庾亮的媳婦在自己的兒子死後其父親希望女兒再婚，但是庾亮因兒子初死又需要面對媳婦改嫁，心想如果兒子在地下有知，應該會很難受吧！雖然在當時子死媳嫁是理所當然的事，卻因為雙方父親有不同的感受而有不同的見解與想法。由此事件來說，我們發現了其實在當時婦女再婚及不再婚事可取決於長輩的意思而不是本人意願。

在〈惑溺〉第一提到：「魏甄后惠而有色，先為袁熙妻，甚獲寵。曹公之屠鄴也，令疾召甄，左右白：『五官中郎已將去。』公曰：『今年破賊，正為奴。』」由「將」字來看，甄妃並非出自於自願，而是由外圍環境影響致使其再婚。〈假譎〉第十寫到：「諸葛令女，庾氏婦，既寡，誓雲：『不復重出！此女性甚正強，無有登車理。恢既許江思玄婚，乃移家近之。初誑女雲：『宜徙。』于是家人一時去，獨留女在後。比其覺，已不復得出。江郎莫來，女哭詈彌甚，積日漸歇。江虧暝入宿，恆在對床上。後觀其意轉帖，虧乃詐厭，良久不悟，聲氣轉急。女乃呼婢：『喚江郎覺！』江于是躍來就之，曰：『我自是天下男子，厭，何預卿事而見喚邪？既爾相關，不得不與人語。』女默然而慚，情義遂篤。」諸葛恢的女兒為庾會的妻子，在丈夫死後曾發誓說：「絕不再嫁！」顯現出她的性情非常

正直剛強。但是父親諸葛恢卻擅自替女兒做主，答應了江彪的求婚。由此我們發現：諸葛文彪除了受到父親影響外，一剛開始時有多隱含被逼的感覺。

（三） 男女再婚之對比

〈世說新語·假譎〉第九寫到：「溫公喪婦。從姑劉氏，家值亂離散，唯一女，甚有姿慧。姑以屬公覓婚，公密有自婚意，答雲：『佳婿難得，但如嶠比，雲何？』姑雲：『喪敗之余，乞粗存活，便足慰吾余年，何敢希汝比？』卻後少日，公報姑雲：『已覓得婚處，門地粗可，婿身名宦盡不減嶠。』因下玉鏡台一枚。姑大喜。既婚，交禮，女以手披紗扇，撫掌大笑曰：『我固疑是老奴，果如所卜！』玉鏡台，是公為劉越石長史，北征劉聰所得。」溫公再娶乃因妻子逝世，況且對堂姑劉氏的女兒有要娶她的意思，於是溫公用心思取得了劉氏母女二人的歡心，進而與劉氏之女締結良緣。

從〈尤悔〉第二：「王渾後妻，瑯邪顏氏女。王時為徐州刺史，交禮拜訖，王將答拜，觀者咸曰：『王侯州將，新婦州民，恐無由答拜。』王乃止。武子以其父不答拜，不成禮，恐非夫婦；不為之拜，謂為顏妾。顏氏恥之。以其門貴，終不敢離。」中可以理解出王渾再娶乃是因為其妻逝世，又從其子王濟來看，再娶應該有一半是為了兒子吧！但是對於王渾對這位繼配聽信旁人言後的態度，以及兒子王濟對這位繼母的態度，進一步可看出在當時男性再婚與女性再婚相較之下，男性還是較不受世人指指點點也較不受拘束的。

由這兩則看來，男性再婚的原因為妻子逝世。而在〈賢媛〉十三寫到：「賈充前婦，是李豐女。豐被誅，離婚徙邊。後遇赦得還，充先已娶郭配女，武帝特聽置左右夫人。李氏別住外，不肯還充舍。郭氏語充，欲就省李，充曰：『彼剛介有才氣，卿往不如不去。』郭氏于是盛威儀，多將侍婢。既至，入戶，李氏起迎，郭不覺腳自屈，因跪再拜。既反，語充。充曰：『語卿道何物？』」賈充再娶乃是因元配李氏的父親李豐被殺並且被貶謫到邊疆而離婚，但後來李氏幸遇大赦回來卻發現賈充又娶了郭配的女兒郭氏；雖然武帝特准賈充可以設立左右夫人，而與賈充復合，但就李氏而言，為避免郭氏嫉妒，因此別住在外；但就郭氏而言，與李氏的名分已定，李氏若不歸，恐遭人議論，便想迎接李氏回府。

就李氏來說，與賈充離了又再次結婚，乃是因為赦免回來後，幸逢皇帝恩准賈充可設立左右夫人，若是沒有皇帝的恩准，想必李氏應該不會與賈充再續前緣。而郭氏卻是因為賈充與李氏離婚後再婚的繼配。

至於賈充為何要再婚，應該只能由當時的風氣以及婚姻觀來推論，畢竟在當時，女性離婚、再婚、改嫁事件頻繁，對於男性，就更沒有束縛了。

〈惑逆〉第一中的甄妃以及曹丕，皆是再婚者。但可以由文中發現：甄妃的再婚，可說是被逼的；相較於曹丕，可能因當時甄妃的美色以及聰明才智而娶她，

況且帝王或太子，古時傳下來便有三妻四妾，在此看來，曹丕娶甄妃一事，似乎是理所當然的。由此可知：男性再婚多屬於積極主動；而女性再婚則多屬於消極被動。進而推論出女生再婚幾乎是被逼的，如果是因為父親的關係女兒大多不表達意見，像是前面提到〈世說新語·傷逝〉第八中庾亮的媳婦是否要再婚，女性當事人並無明確的表達是否想再嫁，但是父親的立場卻是顯而易見的。

參●結論

(一) 中國古代多少還是受到禮教的約束，所以男女再婚的比例並不是很多，因此從文獻上來找，資料相對也較少；而女性再婚就更不用說了，禮教約束了婦女的行為舉止，間接影響了他們的價值觀。不過值得慶幸的是：百科全書上以及在一些斷代史中，我們可以從中發現一些蛛絲馬跡，再配合網路上一些資料的搜尋，經由小組的分析討論後，這篇論文至少還不至於半途而廢的地步。不過因為文獻資料供給部分較少，且在斷代史中，皆有美化當時朝代風氣的功用，因此要從一本一本的斷代史中比較出各朝代的差別是具有難度的，光是斷代史是無法有一些評論與分析，還要多方去閱讀、查詢多方資料才能有所進展。

(二) 從正文中的朝代比較、女性再婚與不再婚的對比以及男女再婚的對比，小組們在討論的過程中其實也學到了不少，畢竟女性再婚這個議題，在古時候並不被廣為論談，綜觀整個中國從遠古到現在，是因為現代人的觀念較古時候的中國開放，男女情愛關係還可以鬧到新聞上；女性離婚、再婚事件隨處可見，或許因為人權意識高漲這些事件才會當上版面，但要是古代，應該是不會被大肆宣傳的。

探討了這樣的議題後，發現到：女權〈婦女地位〉是隨著時代還有當時的民族或是統治者而有改變，像是漢代，我們可以明確的知道是因為漢武帝獨尊儒術，進而出現了東漢班昭《女誡》更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為四德來限制婦女，如此看來，婦女在當時是毫無自由可言的，更不用說「自由戀愛」！

但到了魏晉南北朝，由於受到游牧民族的影響，游牧民族大多為母系社會，因此，婦女的地位一下子提高了許多，所以才出現了許多女性干預朝政等等的現象。

初唐，因還受一些少數民族意識的影響，婦女地位較魏晉南北朝相當，致使出現了「武則天」一代女皇，因為皇上為女性，因此有許多政策也都跟提高婦女地位有關。不過好景不常，到了中、晚唐，「禮教」便又慢慢出現，因此與兩漢相當的情形又重複了一遍！

(三) 朝代更迭，價值觀念、社會風俗民情亦跟著更迭，但沒有學到歷史

給我們的教訓，錯誤的觀念、錯誤的政策一會重演，受害者是誰？以婦女來說，受害著便是她們。「男主外，女主內」即是明顯的性別刻板印象，「重男輕女」是古時便傳下來的觀念，認為女生嫁出去就像潑出去的水一樣，無法收回；而男性，娶了老婆依然可以待在家中，更可以傳宗接代，難道婦女真的那麼的弱小、那麼的不被重視？以現在人的觀點來說，古時候的婦人可謂毫無自由！因為在現代，主管或是經理，女性比率亦與男性略同。我們是該為新世代的女性高興，因為，她們不用像古時婦女一樣，有那麼多的傳統觀念束縛著！

肆●引註資料

(一) 書籍類

- 1、 中華文化基金會(1984)。中華文化百科全書 第一冊。台北市：中華文化基金會
- 2、 中華文化基金會(1984)。中華文化百科全書 第四冊。台北市：中華文化基金會
- 3、 河北 教育出版社、台灣 地球出版社(1992)。第四卷 魏晉南北朝 上、中、下(冊) 。台北市：河北 教育出版社、台灣 地球出版社
- 4、 何容(主編)(1990)。注音詳解古今文選。台北市：國語日報社
- 5、 錦繡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中國大百科全書(正體字版) 社會學。台北市：錦繡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6、 邱燮友(譯)(2005)。新譯世說新語。台北市：三民書局
- 7、 《顏氏家訓》
- 8、 《敦煌資料》第一輯
- 9、 《晉書》
- 10、 《女誡》

(二) 博(碩)士論文

- 1、曾美雲(2000)。六朝女教問題研究--以才性、南北、妒教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三) 電子資訊庫

- 1、黃嫣梨。歷史中的女性角色及其遞變。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25-27。2012年.10月.26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350/module6_2.pdf

(四) 官方網站

- 1、明清女著作檢索系統。2012.10.26，取自

由魏晉時期女性地位探討《世說》中的婚姻觀

http://140.112.30.238/wws_test/view_content.php?Language=ch&metaId=03000022194